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旭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		
	联系人	黄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黄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8-14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黄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1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二氯甲烷、苯酚、盐酸、碳酸钠、粉尘、过氧化氢、硫酸、甲醇、硫化氢、氨、丙酮、磷酸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</p>			

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 (GBZ 2.1-2019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
(国卫通[2022]14 号) 未制定三乙胺限值，因此未进行判定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强度未
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
(GBZ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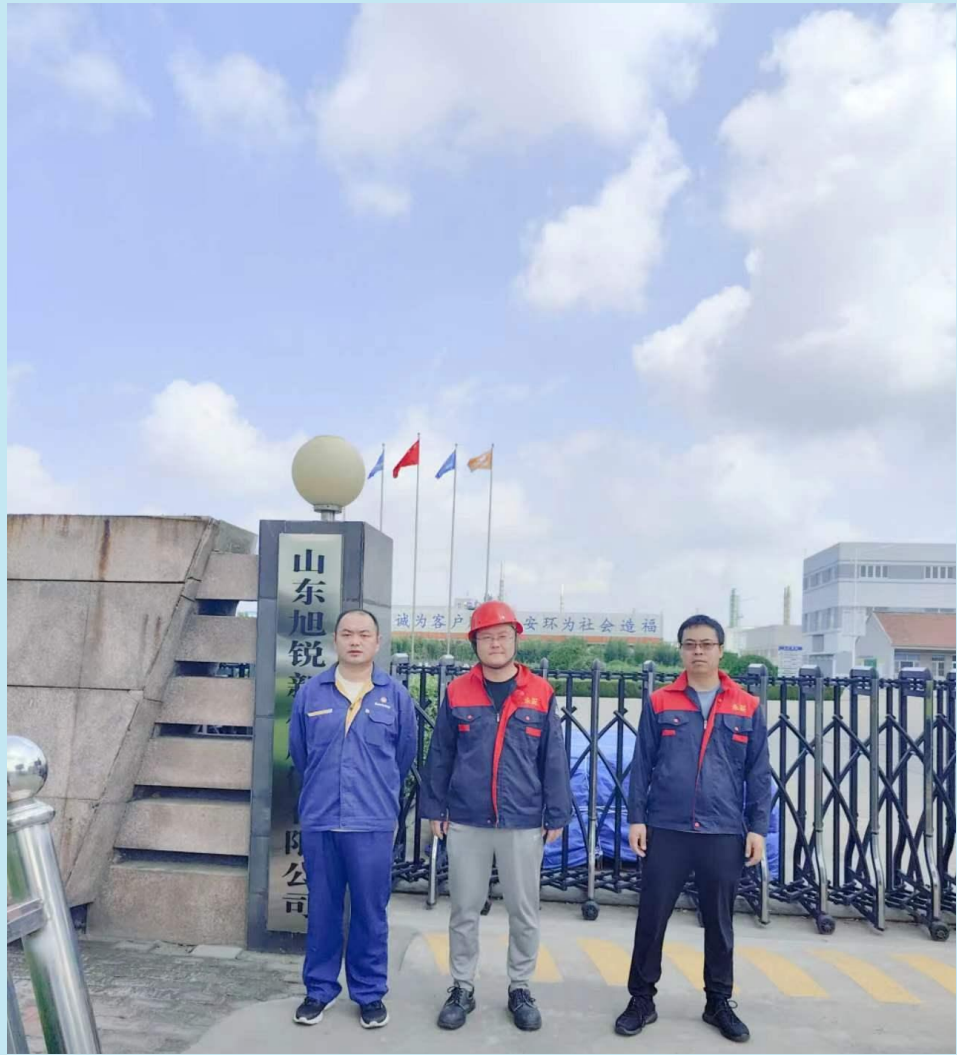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
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
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，应当将工作
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
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4.08.15 10:01
潍坊市·山东旭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防伪 R1MPA13L22GXUW